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中国福马于2017年作出的在未来3年内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，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；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问题未能得到解决，中国福马作出延期履行的承诺：在2022年6月22日之前，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，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。我们认为中国福马此次提请董事会延期履行承诺，系受非主观、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，承诺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其延期承诺期限。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公司2019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所发生的大多数关联交易都是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中形成的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，

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，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本次调整也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

2020年11月30日